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6期（总第60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36 期 (总第 609 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师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穗府〔2013〕27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3〕29号) (1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12号) (19)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发〔2013〕124号) (22)
-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的通知 (穗卫法〔2013〕10号) (31)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3〕148号) (37)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
办法》的通知 (穗建质〔2013〕1853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师工程”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义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义。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提高人口素质、培养创造性人才、开发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有赖于教育，特别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既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本质要求，也是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广州的城市创新能力和软实力的根本需要。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性。

近年来，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与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要求相比，与先进城市和先进地区相比，教师队伍在数量、结构和质

量上还有一定差距，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优先发展、整体规划，全面部署和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国、全省教师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基础，以培养教育领军人才为抓手，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水平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师资、设备的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障。

（二）主要目标。

1. 教师数量充分适应教育发展需要。到 2015 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生师比接近或达到先进城市、先进地区的平均水平，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生师比达到 20:1。中小学校教师数量要逐步适应开展小班化教学的需要。

2. 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到 2015 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趋于合理。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均达到国家规定学历并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具体目标：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75% 以上，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99% 以上，普通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95% 以上；小学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70% 以上，普通初中教师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历，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的比例达 7% 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学历（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历，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的比例达 20% 以上；中职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除外）本科及以上学历达 90% 以上，中职兼职教师比例达 10%—25%。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 60% 以上；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境外教育背景的比例分别达 30% 以上和 20% 以上；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 90% 以上，其中来自企业生产、管理第一线或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约占 50%。高等学校教师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

3. 培育教育领军人才。到2015年,市属高校建设国家、省、市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20个;新增(培养或引进)珠江学者5名、高水平学术带头人100名;基础教育系统培养或引进教育专家10名,新增省市名校长(幼儿园园长)100名、名教师200名;力争新增特级教师50名。

本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除有具体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在2016年完成。

三、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

(一) 实施“师德建设工程”,进一步提高教师师德水平。

加强对师德建设的目标要求、内容安排、实施途径、政策保障等进行系统设计,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完善师德规范及其考评机制,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以及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自尊自律,提高德育能力,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 实施“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加强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的管理职责。公办中小学校长、职业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的任免、调配、考核等,应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和制度,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绩效考评办法,切实加强对其履职考核和民主监督。

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的职责分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学校长的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中小学名校长及其培养对象的培训,以及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的高级研修培训;区(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的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培训。充分利用境内外培训资源,加大校长(园长)培训力度。建立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制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对中青年校长以及学校后备干部的培养。

(三) 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

加强对基础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的培养,通过培养培训,打造一支由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组成的高素质、多层次、成梯队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

到2015年,完成对我市50名教育专家培养对象、300名名校长培养对象、2000名名教师(含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的培养任务。继续做好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的认定工作。

(四)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不断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

按照分层、分类、分岗的要求,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进行新一轮全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构建现代开放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完善“全员培训以远程培训为主、骨干培训以面授培训为主、个性化培训以校本培训为主”的继续教育格局。紧扣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战略目标,加强教师学历培养与非学历培训的衔接,建立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高质量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培训课程建设的经费投入和开发力度,建立自主开发、购买引进、共建共享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教师培训课程建设机制。

整合省内外、境内外培训资源,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为主线,以农村教师为重点,在全市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化水平。2015年,组织1000名优秀教师参加海外研修及国家级、省级高级研修、1万名骨干教师参加专题培训或学历进修、10万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全员培训。

(五) 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促进城乡教师队伍协调发展。

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师的补充、培训、交流、管理、待遇等方面的整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建立公办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新机制,实行公办农村中小学新增教师定向录用制度,首先安排录用的新教师到城区优质学校实习两年,再到农村学校任教;同时,鼓励新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公办农村中小学新增教师由区(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根据本地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统一调配。继续实施“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落实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制度,凡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具有在农村任教的经历。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城区学校优质师资资源,提升农村地区教师素质。

加强对农村和城镇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学校和城镇普通学校校本研修制度,通过教育云计算实现师资和教学资源的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网络教育开展远程培训,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农村和城镇普通学校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高骨干教师、初级职称教师和新进教师培训的针对性,继续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培训工程,提高农村教师学历水平。

(六) 实施“民办学校师资保障工程”，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聘任制度，拟聘任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教师、职员应依法订立聘任合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民办学校教师聘任合同范本，并监督实施。建立公办和民办学校教师的双向交流制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派公办学校优秀管理人员和教师到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帮扶，同时，为民办学校教师到公办学校挂职和跟岗学习创造条件。

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加强民办学校教师的培训，严格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培训成本分担政策，将民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全面纳入培训体系，研究拓展切实可行的民办学校教师培训模式，各区（县级市）要在培训经费上给予保障。民办学校要按规定保障校长和教师培训的经费和时间，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配备、工资福利待遇、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的规定，将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年检的主要内容之一。除粤教策〔2007〕37号文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教策〔2007〕46号）规定的10项内容外，市、区（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增补，进一步明晰年检的具体内容，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比例等情况列入民办学校年检的重要内容。

(七) 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快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以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机制为突破口，以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教师队伍数量补充和能力提高为重点，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研究制定“双师型”教师的管理办法，规范“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职责任

务、工资待遇和激励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制订科学的师资均衡发展及流动计划,实现对职业院校教师编制的动态管理,按标准及时核定教师编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可将行业企业的工作经历作为聘用专业教师的条件。建立行业企业优秀技能型人才进入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通道。完善相关人事政策,解决优秀技能型人才转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转换、职称评审等具体问题,制定学校聘用行业企业优秀技能型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的管理办法。

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培训制度。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并纳入岗位责任。遴选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与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制定在行业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的管理办法,明确行业企业在教师实践中的职责任务和条件保障。充分依托广州地区高等职业院校的资源优势,整合省内外、境内外培训资源,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教师的业务培训。扩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规模,探索师资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在培训基地建设、资源开发、学分认定等方面,建立灵活高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八) 实施“学术大师和学术团队培养工程”,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加强对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按照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队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提升市属高校的学术地位、创新能力和办学水平。建立政府资助项目,借助“羊城人才计划”,大力延揽海内外学术精英和领军人才,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创新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和服 务方式,完善海外人才的流动机制。利用国家“千人计划”、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羊城学者特聘岗位、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市“121人才梯队工程”等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引才方式,重点引进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著名企业中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科技精英和学术团队。聚集一批支撑市属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科研平台和实训室建设,具有良好国际学术背景的高水平人才。

大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发展潜力好的青年骨干人才,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和管理团队。结合市属高校优势学科,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特色专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5年内遴选约20个能够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并催生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的创新学术团队,重点支持建设。推进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羊城学者特聘岗位、国家杰出

青年基金等后备人选培养项目，培养一批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大师和教学名师。通过新世纪优秀人才后备人选培养项目、青年骨干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提高师资队伍持续发展能力。

积极探索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培养市属高校在职教师的新途径。鼓励市属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组建协同创新联盟，通过实施协同创新和协同攻关，加强高校内部资源与外部创新力量的融合，培养和提升教师队伍的创新能力。增强教师产学研实践能力，着力提高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比例，聘任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推进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高技能“双师型”高职院校教师队伍，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完善培养培训和人事制度以及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吸引行业企业有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和技术骨干授课。建立完善准入制度和考核标准，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形成校内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互派、互兼、互聘的长效机制。

创新体制机制，探索现代大学制度，扩大高校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的自主权。

（九）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普及提高工程”，着力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和教育科研水平。

组织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与科研培训需求调查，掌握全市教师参与和主持科研活动的现状，重点了解中小学高级教师在承担科研课题、撰写科研论文、提炼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能力现状。根据调研情况，开展教育科研培训项目，重点普及科研方法、科研规范，提升教师合作开展科研活动的的能力，通过教育科研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中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评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奠定基础。在理论知识培训基础上，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增设“能效专项”，重点扶持从未获得市以上课题立项的中小学高级教师。在全市遴选建设约15个教育科研基地，用于全市具有同类研究方向的教师开展教育科研实训和协作，打造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创新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培养中青年教师，并引领所在学术团队取得高质量创新成果的教育教学人员。

（十）实施“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提升教师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市属高校和幼儿师范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能力，充分利用市内外院校优质的教师教育资源，完善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相衔接的教师教育体系。

完善教师培养体系。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师范教育中教学基本功培养和实践能

力培养,提高师范毕业生的教学基本技能和教学实践能力。建立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形成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4个层次相衔接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体系。

整合市属相关院校、机构等培训资源,构建分工合作、资源共享、开放灵活的教师培训体系,承担全市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师资培训任务。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学者与中小学校长、教师相结合,本地资源与外地资源相融合的培训者队伍。利用境外优质师资培训资源,建设一批境外教师培训基地。制定区(县级市)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标准,明确此类教师培训机构按照示范性普通高中进行管理,配备领导班子,落实教职员工作及生活待遇。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者队伍建设。

四、建立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体系

(一) 建立完善决策领导机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教育、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强大合力,组织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要充分发挥广州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政策问题和存在困难。

(二) 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

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多种途径表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特别是表彰对农村地区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大力宣传优秀教师教书育人、乐于奉献、服务社会的先进事迹,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做好事。

(三) 完善工资福利保障制度。

建立公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公务员同步同幅度增长的长效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养老、医疗、住房等保障制度,按规定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建立健全教职工定期体检制度,关爱教师身心健康,落实教职工全员参加“两个保障计划”。

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制度,制定我市民办学校教师最低工资标准。民办学校要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民办学校及教师应当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实行住房公积

金制度。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年金制度，提高教师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农村学校教师补贴。建立体现名校校长、名教师能力和贡献的绩效工资发放机制。

（四）建立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制度。

根据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需要以及本级财政的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编制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制订科学的师资均衡发展及流动计划，实现中小学教师编制的动态管理。在符合省的中小学教职员核编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编制。市属和各区（县级市）中小学教职员编制要逐年上浮，到2016年，市属和各区（县级市）中小学累计上浮比例达到20%；到2018年，累计上浮比例达到30%。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实行与小班化教学相适应的编制标准。增量部分的教师编制优先用于解决小学科结构性缺编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不足问题。幼儿园教师按照省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

严禁在有合格师资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以及聘用代课人员。积极研究解决我市中小学各学段教师出现的结构性缺编以及总体超编等问题，认真做好各学段教师的师资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好教师编制资源，结合我市教学实际合理配置各学段教师。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编制标准配备教师。

（五）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按规定落实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扶持等经费。各级财政要将教师培训、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继续执行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上岗退费”政策。以推进“民办资助”计划为契机，通过教师援助等政策措施，资助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落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每年在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2%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六）建立灵活高效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高效、开放，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以及教师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教师资格证书5年一周期的考核登记制度。逐

步提高中小学教师任职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师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重点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提高评审质量。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相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评价和绩效工资制度。

中小学教师管理归口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区（县级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下达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中小学教职员的公开招聘、聘用和岗位职数管理，岗位聘任、跨校调动由本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教师的培训、管理由学校具体负责。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各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前提下，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教师跨校调动时原则上向教师资源配置相对薄弱的学校流动倾斜，优先考虑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师配置。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高级职数中的五、六、七级三个等次职数之间进行适当调配，在中级职数中的八、九、十级等次职数之间进行适当调配，并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对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各校实际，对岗位等级比例做出适当调整，并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调配等次职数时应科学合理。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聘用制度，研究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

（七）建立督导检查机制。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以及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先进市及教育强镇复评等各项创优评估工作中。把提高教师待遇、建立与公务员收入同步增长机制的情况，以及教师编制和教师培训经费落实情况等作为重要指标进行督查和落实。要把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水平、教师队伍结构、教育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以及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纳入创建示范性普通高中、申报等级学校、高中教学水平评估等督导活动中。加强对区（县级市）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和办学质量的督导和评估，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县级市）级教师培训机构。大力实施督学责任区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常态化的教育督导活动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2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精神，现就我市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构建与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幸福广州相适应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上下对口，完善体制。

调整市、区（县级市）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与国务院、省保持

一致，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保证上下协调联动。

（二）充实基层，重心下移。

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三）理顺关系，落实责任。

明确市、区（县级市）政府作为食品药品监管的责任主体，进一步理顺市、区（县级市）及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事权关系。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边界，明确不同监管环节各部门承担的责任。

（四）优化资源，强化监管。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整合职能、机构，合理划转编制、人员，科学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实现行政资源与事权相匹配，确保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转变监管方式。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和完善监管方式，凡是应由生产经营主体自主负责、社会组织自律管理以及事中或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事项，原则上取消行政审批；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资质、资格的审批，原则上只保留准入审批，取消相关的评价、评级审批。加快构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体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注重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和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制度、体系、机制、标准等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从以事前审批为主向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根本转变。畅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渠道，探索整合有关资源，建立独立公正、统一规范、社会充分参与的跨部门综合性举报投诉平台。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实行阳光执法。加快发展食品药品相关社会组织，推进食品药品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跟进查处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整合监管职能。

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和市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含肉品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流通监管，下同）职责、

市质监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经贸委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责进行整合，重新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对全市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不再保留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经贸委不再挂市酒类专卖管理局牌子。

将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和市工商局区（县级市）工商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区（县级市）质监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区（县级市）经贸部门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责进行整合，重新组建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称广州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市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独立设置为区（县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不再保留原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县级市）经贸部门不再挂酒类专卖管理机构牌子。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由区（县级市）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业务上接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

保留市、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为市、区（县级市）政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市、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市、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将市工商局牲畜屠宰监管职责划转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区（县级市）工商分局牲畜屠宰监管职责划转区（县级市）农业部门。越秀区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接牲畜屠宰监管职责。

（三）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

整合原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工商、质监部门食品监管和经贸部门酒类流通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组建市、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市工商局专业分局、经检分局、机场分局有关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市质监局稽查分局有关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划转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执法机构、事业单位和市质监局、市经贸委专门承担食品安全生产技术性任务的事业单位划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原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执法机构、事业单位划归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荔湾区在保持现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试点）不变的基础上，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保留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成建制划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调整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领导班子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财、物委托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按区域承担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改革前未设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区（县级市），可采取向有关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购买服务等形式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改革前由卫生部门相关机构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的区（县级市），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通过向该类机构购买服务或以委托方式履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

（四）建立健全基层管理体系。

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镇、街设立派出机构。原则上在每个镇、每条街设立 1 个派出机构，对监管任务较轻的街，可与其他街统筹考虑按区域设置派出机构。按区域类型、区域面积、监管对象数量等指标合理配置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编制，具体标准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另行制定。在农村行政村和城市居委会（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任务。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和居委会（社区）应配备协管员，具体数额由区（县级市）政府研究确定，并承担所需经费。

（五）划转编制、人员。

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市经贸委涉及酒类流通市场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将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市工商局区（县级市）工商分局、区（县级市）质监局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涉及酒类流通市场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区（县级市）工商分局镇、街派出机构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

市工商局涉及牲畜屠宰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市农业局,涉及肉品流通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区(县级市)工商分局涉及牲畜屠宰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区(县级市)农业部门,涉及肉品流通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划转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涉及牲畜屠宰和肉品流通监管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等全部划转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或任务的机构(含执法队伍、事业单位等,下同),随职责或任务成建制划转编制、人员;承担的职责或任务中部分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机构,按实际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岗位编制数划转。单位内设综合性机构的编制,原则上按涉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或任务的编制数占单位总编制数的比例划转。

四、强化责任

(一) 层级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对本地区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的问责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有关实施办法和行政审批、执法标准,组织、协调、督查跨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协调、指导处理区域内突发事件,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等;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有关政策法规,开展本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开展本辖区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等。

(二) 各监管部门职责重点。

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

(三)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间职责分工。

与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

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种植养殖环节引起的，应及时通报农业部门，农业部门应当立即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与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与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切。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利于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负起责任，抓紧抓好涉及本级本部门的改革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市、区（县级市）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本地区的改革工作。市、区（县级市）要分别成立本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承担。市、区（县级市）要抓紧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革工作。

（三）协调配合，平稳过渡。

改革期间，各有关部门仍依照原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和药品监管相关工作，及时处理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到位，实现与新建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配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市编委《关于严肃纪律强化监督确保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穗编字〔2013〕158号）规定，冻结相关部门内部与食品药品有关的机构编制和人、财、物变动调整，严格执行有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纪律。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项政策、规定和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1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1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1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3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013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审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3〕706号	GZ0320130181	2013-11-05	2015-12-31
2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2013〕416号	GZ0320130180	2013-11-06	2018-11-30
3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金融〔2013〕130号	GZ0320130182	2013-11-07	2016-11-06
4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百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门店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经贸〔2013〕15号	GZ0320130183	2013-11-11	2016-11-10
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三级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交〔2013〕818号	GZ0320130184	2013-11-13	2015-11-13
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沧头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8号	GZ0320130190	2013-11-15	2016-11-14
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沧头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8号	GZ0320130187	2013-11-15	2016-11-14
8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2013〕140号	GZ0320130185	2013-11-18	2018-12-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交〔2013〕830号	GZ0320130189	2013-11-20	2018-11-20
10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发〔2013〕124号	GZ0320130193	2013-11-27	2018-11-26
11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管理的通知	穗司发〔2013〕125号	GZ0320130191	2013-11-27	2018-11-26
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质〔2013〕1798号	GZ0320130207	2013-11-27	2018-11-26

GZ0320130193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3〕124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 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处，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运行，我局对《广州市司法局规范非许可审批和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修订后的文件改为《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原《广州市司法局规范非许可审批和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废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13年11月27日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给付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规范广州市司法局的行政给付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给付，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给付

第一节 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法律援助的方式

第四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十条。

第五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或者本市户籍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外审理和处理；

（二）符合本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三）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本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广州市区（含番禺、南沙）1025 元，花都、增城 925 元，从化 888 元。

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可免于经济审查：

（一）享受五保户、特困户救济待遇的；

（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三）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四）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五）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六）被政府列为扶贫对象的；

（七）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困职工或者建立特困职工档案的；

（八）被妇联组织认定为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的；

(九) 被残联组织认定为困难残疾人家庭的;

(十) 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十一) 属特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多重残疾、一户多残及老残一体、孤残儿童的;

(十二) 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十三) 持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 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四)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纠纷而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五) 农民工因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

(十六) 正在服义务兵役的;

(十七)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

(十八)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应当视为经济困难的。

(十九) 农民工涉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水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群体性案件等六类案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状况证明及家庭成员状况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国务院条例第十七条、省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效身份证件除身份证外, 还包括: 居民户口簿、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军队文职干部证、军队离退休干部证和军队职工证, 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海员证等。

第八条 法律援助的方式及适用情况:

(一) 法律咨询: 申请人要求解答法律疑问;

(二) 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申请人要求代书形式;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的小于 3000 元, 可指导申请人自行诉讼的, 可给予代书方式法律援助或提供法律意见;

(三) 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 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

受害人，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要求获得律师辩护或刑事代理法律服务；

(四)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民事、行政案件已立案或虽未立案但符合立案条件，申请人要求获得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五) 仲裁代理：仲裁案件已由仲裁委员会受理或虽未受理但符合立案条件，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

(六)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协助和解、代为调查取证等。

第九条 给予法律援助的具体办理程序：

(一)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后进行审查，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 法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院指定辩护函后，由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并指派律师办理。

第二节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

第十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定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在指派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自做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

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还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中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采用轮值方式。

法律援助事项对承办人员的专业知识或者资历有特殊要求的，可以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或受援人的意愿，选择指派承办人员。

第三节 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对其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支付办案补贴。

第十五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一) 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下同)的,补贴10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南沙区、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其中属于市区的看守所地址搬迁到郊区的,按郊区论,如公安机场看守所、越秀区看守所、第二看守所等,下同)的,补贴13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20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4000元。

曾办侦查阶段,再办审查起诉阶段的,审查起诉阶段案件的补贴按标准减半发放。

(二) 一审审判阶段,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18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23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3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46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只完成阅卷或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8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12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16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阅卷和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12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1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24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32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参加开庭时被拒绝辩护的,补贴按照全部完成的标准发放。

曾办侦查阶段或审查起诉阶段,再办一审阶段的,一审阶段案件的补贴按标准

减半发放。

(三) 二审审判阶段, 已办一审再承办二审的, 减半支付补贴。未办一审阶段承办二审案件的, 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 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 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

曾办一审再办二审、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重审或再审案件的, 案件承办人员只完成会见工作, 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 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 补贴 3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 补贴 4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 补贴 6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 补贴 800 元。

曾办一审再办二审、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重审或再审案件的,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阅卷和会见工作, 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 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 补贴 6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 补贴 8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 补贴 1200 元; 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 补贴 1600 元。

(四) 死刑复核阶段, 曾办二审再办死刑复核案件的, 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

(五) 曾办一审属于受委托, 再办二审属于通知辩护; 曾办一审或二审均属于受委托, 再办重审或再审属于通知辩护的, 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但需开庭的按一审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案件开庭地点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市区内的, 每件案件补贴 2300 元; 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郊区的, 每件案件补贴 2600 元; 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外但在省内的, 每件案件补贴 4600 元; 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省外的, 每宗案件补贴 5200 元。

(二) 补贴标准以办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为单位。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 按一审标准支付补贴; 曾办一审再办二审的或曾办一审或二审, 再办重审或者再审案件的, 按一审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涉及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的案件, 曾代理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的, 再办一审或者二审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三)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其民事部分按上述标准支付补贴。

(四) 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集团诉讼，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300元。

按前款规定计算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2万元。

(五) 民事案件立案后撤诉的，对于承办律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工作的，按标准全额发放；对于承办律师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或因承办律师过错而撤诉的，不支付补贴。

(六) 开庭前更换律师的，视工作量发放补贴，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给补贴，已代书的给予代书补贴；开庭后更换律师的，按标准全额发放。

(七) 撤销法援申请的，视工作量发放补贴。

第十七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调查取证除外）的补贴标准：

案件开庭地点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2300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区但在市内的，每件案件补贴2600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市外但在省内的，每件案件补贴4600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广东省外的，每宗案件补贴5200元。

案件立案后撤诉、开庭前后更换律师及撤销法援申请的，按第十六条第（五）、（六）、（七）项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法律事务的补贴标准：

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300元；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外但在所在地级市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500元；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级市外但在广东省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600元；在广东省外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1000元。

第十九条 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执行机关、执行对象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2300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区但在市内的，每件案件补贴2600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外但在省内的，每件案件补贴4600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省外的，每件案件补贴5200元。

第二十条 2人以上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案情、请求事项相同或相似的民事、行政、非诉讼（调查取证除外）、执行等

法律援助案件，按照相应规定的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300元，补贴总额不得超过2万元。

第二十一条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贴标准：

每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300元。

为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二人以上的非诉讼受援人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按前款标准以一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增加补贴50元，补贴总额不得超过5000元。

第二十二条 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

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为每小时40元。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刑事、民事、行政、非诉讼（调查取证除外）、执行等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成本确实明显超过《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对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可以在《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

（一）有社会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支付；

（二）在郊区开庭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或在市区开庭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案件，按开庭次数增加补贴，每多开一次庭，增加补贴200元；

（三）二审需要开庭的刑事案件按一审标准发放补贴；

（四）民事案件中，相对方提起反诉的或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每增加一个相对方，增加补贴300元，总额不得超过补贴标准的两倍。

（五）案情复杂、需要多次调查取证的民事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以内支付。

（六）经过专家研讨的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支付。

第二十四条 下列各种情形不予支付补贴：

（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物的；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三）经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其它有关机关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认定为办理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四）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五）法律援助人员结案归档时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

文件材料归档办法》要求，或者经修改或补足后仍不能达到《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规定要求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司法局规范非许可审批和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GZ0320130194

广州市卫生局文件

穗卫法〔2013〕10号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完善行政处罚的统一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的行使，避免执法随意性，根据市政府《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粤卫〔2012〕117号）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将《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12月3日

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卫生局在行政处罚中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根据当地卫生执法工作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平合理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种类、幅度。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防止处罚畸轻畸重等处罚不当情形。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查处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按本办法及附件《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以下简称《适用标准》）的规定进行裁量。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则，并根据《适用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法律规范效力不同，效力高的优先适用；

(二)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 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 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 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 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 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基本要素作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结果。

(一)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再次违法还是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涉及罚款的卫生行政处罚, 按以下标准裁量。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均有罚款内容的:

(一) 从轻处罚

最低罚款: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 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 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 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三)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 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 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按规定从轻处罚不适用罚款, 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适用罚款的:

(一)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 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 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本条中“法定罚款幅度”是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 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行政相对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但还未构成犯罪的；
- (二)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严重危及群众人体健康安全的；
- (三)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 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 个月以上）的；
- (五)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货值较大，且行为人拒不追回货物或无法追回货物的；
- (六) 被卫生行政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 采取妨碍、逃避、暴力或其它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九) 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十) 隐匿、销毁证据、伪造、涂改、转移证据的；

(十一) 指使、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二)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三)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状态时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按从重处罚裁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九条 负责案件调查的卫生监督员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依法进行合议的案件，合议中提出的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必须作出特别说明。调查终结报告中应说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陈述申辩程序中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重大卫生行政处罚依照广州市卫生局《关于理顺卫生监督中若干关系的意见》（穗卫法〔2002〕33号）规定的权限审批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情况纳入广州市卫生局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范围。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行政执法错案的，依照《广州市卫生局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穗卫法〔2003〕2号）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附件《适用标准》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

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卫生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穗卫法〔20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9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3〕14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执法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区、县级市环保局，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其中“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简称“排气检验委托”）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整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做好排气检验委托审批工作的衔接，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并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环〔2013〕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是指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有资格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定期检验，简称排气检验委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资格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是指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格的检验机构，简称检验机构。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检验委托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排气检验委托及相关管理工作，受理检验机构提出的排气检验委托申请，依据有关条件、技术评审结果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核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证书》（简称《委托证书》，见附录1）。

第六条 排气检验委托技术评审指引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章 委托申请

第七条 申请排气检验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的文件。
- （三）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四）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五) 具备按相关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检验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排气检验的固定场地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六)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工控系统的数据通讯接口、数据格式等符合市环境保护部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七) 按照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统一要求,配置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系统服务器、车牌识别装置等硬件设备,建立专用局域网并使用光纤与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对接,满足实时传输排气检验数据和实时监控的需要。

(八) 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满足排气检验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原则上每条检测线需配备 2 名以上取得上岗证的检测人员。

(九)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排气检验档案。公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作岗位责任、工作人员守则、检验工作程序、机动车排放标准、检测收费标准等。

(十) 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十一) 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申请排气检验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申请表(见附录 2)。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的文件复印件。

(四) 办公和检验场所证明复印件(与委托有效期一致的有效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明)。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六)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七)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八) 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复印件。

(九)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检验机构局域网、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传输审核证明复印件。

(十) 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相对应的材料。

第九条 排气检验委托申请和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申

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八条要求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发放《委托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条 取得《委托证书》的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上述要求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 (一) 检验机构法人发生变化。
- (二) 检验机构迁址或检验场地搬迁。
- (三) 检验机构类别或检验范围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委托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起始日期为作出委托审批决定的日期。

第三章 委托延续和委托终止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委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排气检验的，应于《委托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委托延续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委托延续的检验机构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委托延续的检验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材料。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

第十五条 委托延续申请和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发放《委托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委托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委托延续的检验机构，其排气检验委托自动终止，不得继续开展排气检验业务。

第十七条 取得《委托证书》的检验机构因故不再继续从事机动车排气检验的，应提前3个月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终止排气检验委托的书面申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检验机构的申请，终止其排气检验委托，收回《委托证书》。

第四章 委托变更

第十八条 取得《委托证书》的检验机构有下列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检测线数量、变更检测线类型及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简称重要变更。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行政负责人等，简称一般变更。

第十九条 发生重要变更的检验机构申请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变更申请表（见附录3）。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

(三)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四)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五)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检验机构局域网、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传输审核证明复印件。

(六) 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复印件。

(七) 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相对应的材料。

第二十条 重要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变更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发放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般变更的检验机构申请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变更申请表（见附录3）。
- (二) 变更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 变更前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一般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变更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 申请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三)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发放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后原《委托证书》的有效期不变，同意变更书面通知为原《委托证书》的配套使用文件。

第五章 检验机构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取得《委托证书》的检验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市、区（县级市）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 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严格按照计量认证的规定，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按时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定期开展期间核查，配备完整有效的标准物质。

(三) 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五) 不得要求或暗示排气超标车辆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不得向车主或驾驶人推销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产品，对车辆送检人员与检测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杜绝发生弄虚作假现象。

(六) 杜绝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在检验机构内开展维修业务咨询或派发宣传单招揽生意。

(七) 加强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车辆基

本知识，正确选择检测方法对车辆进行规范检测。

(八)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首检排气超标的车辆，需提供维修凭证后方可进行复检。

(九)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检测费用。

(十) 设置计算机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局域网、光纤链路、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等信息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供电正常和链路通畅，实时向环保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第二十五条 取得《委托证书》的检验机构应于每年1月前向市环保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一) 检验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检测线数量、种类及变更情况，检测能力、检测方法等。

(二) 检验工作情况。包括检验机构环保委托和计量认证情况，检验机构规章制度执行和质量管理情况，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检测系统和数据传输网络情况，检测人员操作技术和持证上岗情况，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全年检验车辆情况等。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四) 投诉、异议处理情况。

(五)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并组织有关区、县级市环境执法监察部门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建立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二)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并组织有关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三)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和应急工作机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四)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五)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工作分别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负责。

第二十七条 排气检验委托审批、核发《委托证书》、技术评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检验机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环发〔2009〕145号）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录：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证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变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相关网址、地址、联系方式：

广州环境保护网网址：www.gzepb.gov.cn。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38920928。

GZ032013020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3〕1853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的安全监测管理，规范安全监测工作，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的监测管理，规范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工作，有效防范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的安全监测管理工作。

第三条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督管理及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工作。

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督管理分工，负责监管建设项目的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督管理及监测预警上报管理工作。

参与地下工程与深基坑作业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建立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在本市辖区范围承接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活动的监测机构应具备工程监测资质，并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

第五条 监测机构的监测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机构。

第六条 监测机构的监测设备应能实现自动采集并实时发送监测数据功能，确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的，在临时采取其他监测手段监测采集数据和做好记录的同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并尽快排除设备故障。

第七条 监测机构在进行工程监测前应先登录监测预警系统对监测工程信息进行登记，并上传监测平面图、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审批表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监测机构须严格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及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归档，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检定与维护，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性。

第九条 监测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在接受委托、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防止出现数据误报情况及防止发生编制虚假监测报告、恶意修改监测数据等违规行为。

第十条 监测过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结果超出预警值、报警值和控制值的，监测预警系统将实时自动向相关单位安全负责人发送短信通知，各负责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报警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进行第

三方监测工作。

属同一单项工程监测业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同一家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不得分解委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全面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积极配合监测单位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监测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监测点的日常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监测点不合格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要求监测机构进行整改，同时做好整改跟踪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及时向相应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积极配合监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在建工程重大危险源信息，完善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工程项目台账，督促落实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纳入监测预警系统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动态，收到报警通知应立即赶赴工程现场，召集相关人员对报警情况进行处理，并把相关处理结果上报至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七条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区（县级市）建设主管部门不定期对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经检查发现监测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予以记录不良行为。

- （1）监测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
- （2）使用不在检定有效期或不合格仪器设备进行监测的；
- （3）未按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监测的；
- （4）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报告或延迟报告有关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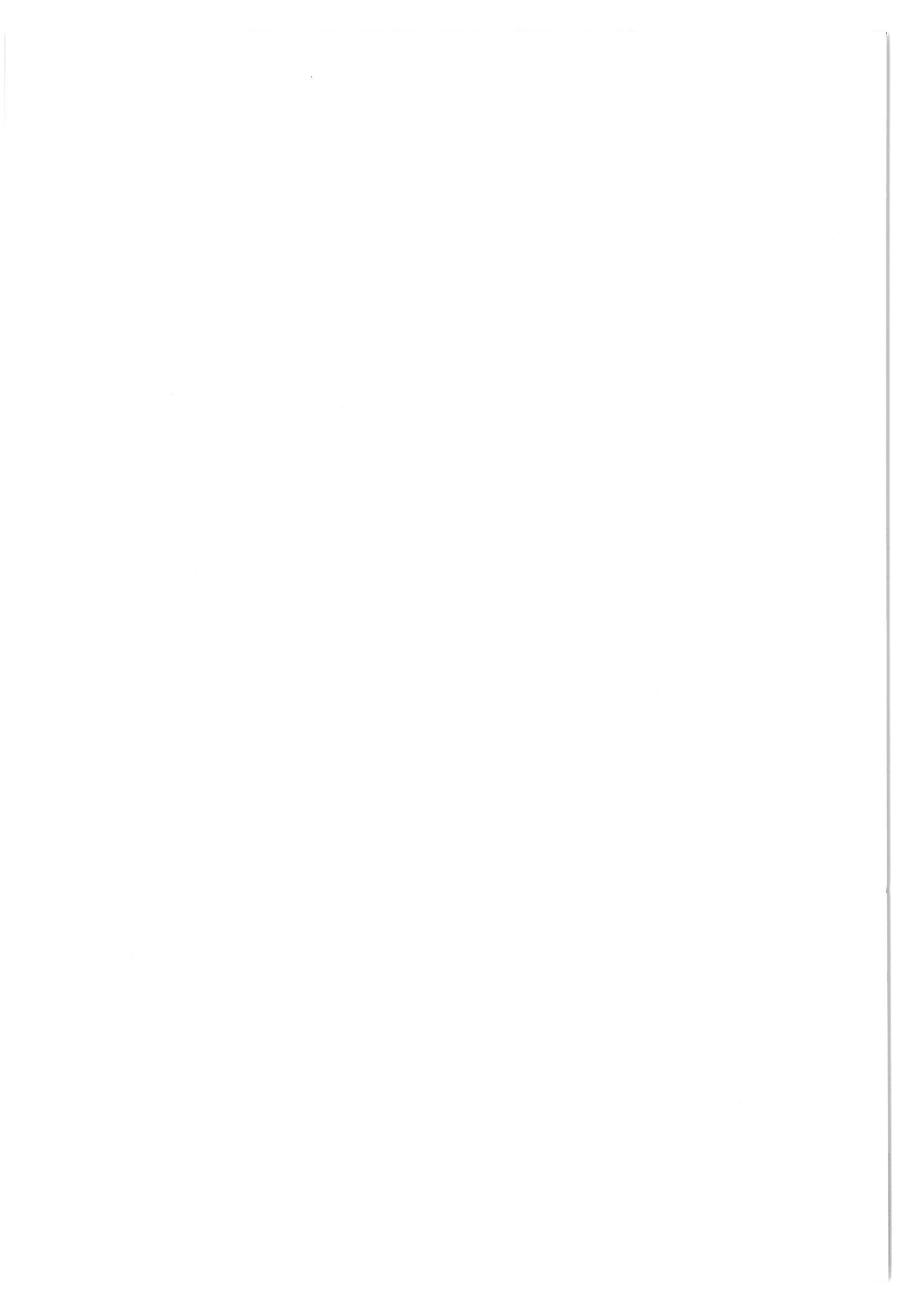
（二）经检查发现监测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同时切断其与监测系统的连接。

- （1）超越资质范围承揽监测业务的；
- （2）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